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92480
邮编:610041
电邮:schxcpa@163.net

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14) 178 号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3、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5、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防伪编号: **0282014040066831248**
报告文号: 川华信专(2014)178号
委托单位: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4-04-23
报备时间: 2014-04-23 09:26
被审单位所在地: 乐山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武林
 唐方模



防伪二维码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8-85560449
传 真: 028-85592480
通讯地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子邮件: schxcpa@163.net
事务所网址: <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14）178号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股份公司”或“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和邦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和邦股份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和邦股份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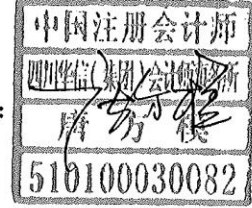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和邦股份公司201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1年4月25日本公司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0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2年7月19日首次公开发行100,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7.50元/股。2012年7月24日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7,118,307.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2,881,692.4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12）038号《验资报告》。

2012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61,998,195.29元，2013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93,760,746.76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55,758,942.05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55,726,753.57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及手续费支出净额18,604,003.2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同本次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本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64901040012428；已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5012100000406200；已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5110120030001418；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01001421000271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武骏特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骏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64901040012915；武骏公司全资子公司叙永武骏硅材料有限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413410182600014726（以上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

2013年11月，本公司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设的账号为85110120030001418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已使用完毕，已进行销户。

本公司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实行专项存储和专款专用制度。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期末余额（人民币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	42,172,985.13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 364901040012428	69,258.61
募集资金专户 364901040012915	42,103,726.52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	35,226.7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 05012100000406200	35,226.7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6.43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 2010014210002712	86.4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3,518,455.31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 7413410182600014726	13,518,455.31
合计	55,726,753.5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638,677,249.64 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638,677,249.64 元。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已经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武骏公司的“四川武骏浮法玻璃及深加工项目”，具体事项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3 年 7 月 25 日，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投入资金 414,980,799.74 元，其中股东投入资本金 21,000 万元，母公司采用财务资助方式预先投入 204,980,799.74 元，并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13）196 号）。

2013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四川武骏特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部项目募集资金 117,580 万元以及与之对应的存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及理财收益之和，扣除置换股东投入资本金 21,000 万元后，全部对武骏公司增资。其中 19,000 万元增加武骏公司实收资本，余额列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前期母公司采用财务资助方式预先投入的 204,980,799.74 元归还母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3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21,000 万元至自有资金账户以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本金。2013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204,980,799.74 元至自有资金账户以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使用期满后，本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

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12年9月3日，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3年2月5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前次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后，继续运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自2013年3月4日起至2014年3月3日止，使用期满后，本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13年2月28日，本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1,0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按计划如期归还，已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00,000,000.00元，未归还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00,000,000.00元。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1,175,8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92,881,692.41元，故形成超募资金517,081,692.41元。

2012年8月15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按以下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使用超募资金3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四川和邦磷矿有限公司进行增资；3、使用超募资金67,081,692.41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12年9月3日，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议案》。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300,00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转出150,000,000.00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和邦磷矿有限公司增资、转出67,081,692.41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合计已使用超募资金517,081,692.41元。

2、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3年4月25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亿元，投资不超过一年期限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流动性好、预期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息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共投资理财产品6.5亿元，理财产品累计产生收益3,246,228.09元已全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和募投项目的投资经济性、节约未来项目的物流及运行成本，本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变更至马边县劳动工业园区，并于2012年10月17日，与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马边政府将向公司提供项目用地。但本公司预计短期内马边县项目用地难以全部落实，将影响原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为使募集资金尽快实现效益，从保护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公司将募集资金投向已在建且预计2014年即可实现收益的“四川武骏浮法玻璃及深加工项目”。前期以募集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总额45,868,764.23元已于2013年7月31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013年7月7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细磷酸盐综合开发项目”变更为新项目“四川武骏浮法玻璃及深加工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117,58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13年7月24日，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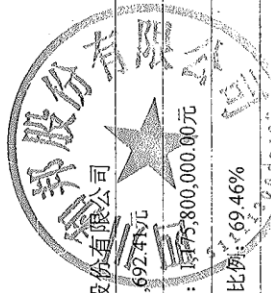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1,692,881,692.44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75,800,000.00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9.46%												
		(1)				(2)	(3)=(2)-(1)	(4)=(2)/(1)				
精细磷酸盐综合开发项目	四川武骏浮法玻璃及深加工项目	1,175,800,000.00	1,175,800,000.00	824,300,000.00	638,677,249.64	638,677,249.64	-185,622,750.36	77.48%	2014年	--	--	否
合计	--	1,175,800,000.00	1,175,800,000.00	824,300,000.00	638,677,249.64	638,677,249.64	-185,622,750.36	77.4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三)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五)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2)	(3)=(2)/(1)				
四川武骏浮法玻璃及深加工项目	精细磷酸盐综合开发项目	1,175,800,000.00	824,300,000.00	638,677,249.64	638,677,249.64	77.48%	2014年	--	--	否
合计	--	1,175,800,000.00	824,300,000.00	638,677,249.64	638,677,249.6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天气原因影响土建工程进度导致工程进度延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详见《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四